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7551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陳家躺
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,
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
 16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家翰於民國108年0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 0元,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28,84 0元正未給付,其中28,421元為本金;419元為利息;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債務人陳家羭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26,30 3元正未給付,其中25,842元為本金;461元為利息;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債務人陳家羭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324,416元正未給付,其中318,768元為本金;5,648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-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-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4
 日

 02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張祥榮
- 03 附註: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。
- 09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7551號
- 10 利息:

11

1413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家羭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
	28421元		12月19日		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陳家羭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
	25842元		12月19日		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	陳家羭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
	318768元		12月19日		算之利息